

徐州开放大学

江苏省徐州市中等专业学校

“两代会”工作简报

(第三期)

2022 年 1 月 7 日

【工作动态】

会议议程

1. 听取和讨论校长工作报告和工会工作报告；
2. 书面审议学校财务工作报告；
3. 书面审议《学校“十四五”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学校教
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实
施办法》《学校科研管理办法（试行）》《学校构建职业教
育多元化合作体系实施方案》《徐州开放大学奖励性绩效工
资分配方案（修订）》；
4. 选举第一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
5. 选举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工委员
会。

会议日程表

【政策解读】

关于教代会提案的几点说明

一、提案范围包括哪些？

凡属有关我校改革、发展、建设的重要工作或重大问题的意见均可列为提案：

- 1.有关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方面以及贯彻执行上级决议、决定等方面的问题；
- 2.有关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职业道德建设等方面的问题；
- 3.有关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方面的问题；
- 4.有关学校后勤、财务、职工职评、福利待遇等方面的问题；
- 5.其它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

二、提案有哪些要求？

- 1.每份提案用提案表填写，以代表团名义提出的由团长签名提出；或者由学校教代会正式代表三人以上（含三人）联合签名提出；
- 2.填写提案表应做到一事一提案，一件提案填写一份提案表；
- 3.教代会正式代表在大会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提案表，经大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审议、整理后立案或列为建议，凡列为提案的必须有答复程序；
- 4.提案要实事求是，反映大事，言之有据，建议具体，简明扼要，书写工整，本人手写签名；
- 5.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问题、不属于本校职权范围内处理的问题、不符合技术规范的提案均不列为大会提案，非教代会代表的意见不列为大会提案。

三、提案的审议和处理程序有哪些？

- 1.各代表团或代表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提案的征集、整理、立案工作，并向大会提案组提出；
- 2.提案工作委员会初审立案的提案，按内容进行分类送校办公室，校办公室报校党委批阅后转承办部门；
- 3.承办部门在两个月内对提案提出处理意见并交校办公室；
- 4.受理提案的部门对提案认真、负责地研究，拿出处理意见，并积极创造条件抓紧落实办理，同时把处理结果或意见向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作出书面答复。

5.校办公室将提案处理意见送提案工作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提案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并及时将办理结果通知提案人。

6.提案办理结束后，校工会对有关资料要立卷、归档，并对提案处理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通报。

7.经审查不具备列为立案的提案，可以列为建议或意见，由提案工作委员会转交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处理。

8.本次教代会提案落实情况将由提案工作委员会在下次教代会上向代表报告。

四、提案什么时间可以提出？

下次教代会召开前 3 个月，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发出征集提案的通知，明确征集起止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提案的征集、整理、立案工作，并向大会提出审议报告。

报：校领导

送：各代表团

“两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7 日